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64,622</b>	38,135
銷售成本		<u><b>(71,370)</b></u>	<u>(30,800)</u>
毛(損)／利		<b>(6,748)</b>	7,335
其他收益	4	<b>944</b>	1,146
行政開支		<b>(22,555)</b>	(17,971)
其他收入或虧損	4	<u><b>(250,848)</b></u>	<u>206,849</u>
經營(虧損)／溢利	5	<b>(279,207)</b>	197,359
融資成本	6	<u><b>-</b></u>	<u>(12,3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79,207)</b>	185,035
稅項	7	<u><b>15,769</b></u>	<u>(61,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b>(263,438)</b></u>	<u>123,25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b>(2.68)</b></u>	<u>1.5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63,438)</u>	<u>123,250</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30)	(4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4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	<u>12,977</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9,695)</u>	<u>19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73,133)</u>	<u>123,44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73,133)</u>	<u>123,4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322
無形資產		223,661	148,806
商譽		98,099	175,686
可供出售投資		47,260	—
收購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29,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0,000
		<u>398,250</u>	<u>344,8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75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355,216	459,461
應收賬款	11	42,943	24,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6	25,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2	238,292
		<u>502,907</u>	<u>750,988</u>
<b>資產總值</b>		<u><b>901,157</b></u>	<u><b>1,095,802</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288	196,288
儲備		436,073	709,206
<b>權益總額</b>		<u><b>632,361</b></u>	<u><b>905,494</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4,684	1,184
應付代價		115,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33	1,459
撥備		3,547	3,547
應付稅項		3,260	990
遞延收入		135	2,107
		<u>164,359</u>	<u>89,28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04,437</u>	<u>101,021</u>
<b>負債總額</b>		<u>268,796</u>	<u>190,30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01,157</u>	<u>1,095,8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8,548</u>	<u>661,7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36,798</u>	<u>1,006,515</u>
<b>資產淨值</b>		<u>632,361</u>	<u>905,4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為匯集及分拆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sup>4</sup> 概無強制生效日期，惟獲准提早採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手機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c)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26,745	8,475	2,106	7,004
電影	8,500	–	(9,000)	–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146	331
	<u>64,622</u>	<u>38,135</u>	<u>(6,748)</u>	<u>7,335</u>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944	344,9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3,403)	(154,971)
融資成本			–	(12,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207)	185,035
稅項			15,769	(61,785)
年內(虧損)/溢利			<u>(263,438)</u>	<u>123,250</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 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7,877	29,583	31,830	151,546
中國	26,745	8,552	319,160	193,268
	<u>64,622</u>	<u>38,135</u>	<u>350,990</u>	<u>344,814</u>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26,745	8,475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8,500	—
	<u>64,622</u>	<u>38,135</u>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電子商務	10,820	11,378
客戶B—電子商務	9,975	10,599
客戶C—電子商務	8,582	7,4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26,745	8,475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8,500	—
	<u>64,622</u>	<u>38,135</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944	1,14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463)	341,006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24,588)	1,34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213)	—
匯兌收益	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9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商譽	(95,400)	(137,000)
—可供出售投資	(12,977)	—
—無形資產	(3,540)	—
—存貨	(2,750)	—
	<u>(250,848)</u>	<u>206,849</u>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折舊	93	217
攤銷	7,753	3,7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63	7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
	<u>963</u>	<u>776</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u>299</u>	<u>32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u>—</u>	<u>12,324</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2	44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	—
	<u>2,352</u>	<u>800</u>
<b>遞延稅項</b>		
— 原本及撥回暫時差異	(18,121)	60,985
	<u>(15,769)</u>	<u>61,785</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63,438)</u>	<u>123,250</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	<u>9,814,410</u>	<u>7,926,923</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355,216</b>	<b>459,461</b>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定。

主要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年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累計未變現		市值 千港元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	1,625,000,000	2.17%	14,301	304,199	318,500
(股份代號：1027.HK)		二零一六年	325,000,000	2.17%	14,301	372,449	386,750

按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國集成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中國集成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中約90%（二零一六年：84%）為於中國集成之投資，此亦為本集團資產淨額約50%（二零一六年：43%）。

##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b>11,376</b>	—
31至60天	<b>1,444</b>	20,764
61至90天	<b>2,993</b>	3,700
91至365天	<b>23,863</b>	—
365天以上	<b>3,496</b>	329
	<b>43,172</b>	24,7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29)</b>	(229)
	<b>42,943</b>	<b>24,564</b>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惟電影分部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獲授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	2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u>229</u>	<u>229</u>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0至30天	2,876	—
超過31至60天	1,444	20,764
超過61至90天	2,993	3,700
超過91至365天	23,863	—
365天以上	3,267	100
	<u>34,443</u>	<u>24,564</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33,500	—
181至365天	—	1,150
365天以上	1,184	34
	<u>34,684</u>	<u>1,184</u>

## 13. 可資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分類對本集團之呈報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3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9.5%。年內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年內Recent Value Limited及Dynamic Thinker Limited貢獻廣告收益及出售電影版權錄得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6,7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335,000港元，主要為電子商務及營銷平台分部產生毛利與廣告及電影分部產生毛損之淨影響所致。廣告分部之毛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幅減緩。電影分部之毛損主要由於延遲本集團所投資電影的發行日期及該等電影之市場需求不理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3,438,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2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毛損；(ii)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22,051,000港元；(iii)商譽之減值虧損約95,400,000港元；及(iv)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977,000港元的淨影響。

###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年內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上升至約398,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814,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減少。因本集團於年內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產生之應付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致負債總額上升。

### 資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4,4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可動用金額	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 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	180,256	160,190	20,066
— 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所涉及之相關資金需求	180,256	180,256	—
— 本集團建議設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	50,071	50,071	—
—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0,043	30,043	—
— 一般營運資金	39,657	39,657	—
	<u>480,283</u>	<u>460,217</u>	<u>20,06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8,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2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2,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98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64,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末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無重大變動**

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且該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二零一六年：10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前景

隨著一系列新發展正在開展，吾等對於迎接今後的機會深感興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考慮到(1)智盟若干專門知識及平台可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媒體服務業務，收購智盟與智盟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2)智盟擁有成熟之營銷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補充其現有電影發行業務，可能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之願景為(1)擴展其現有提供服務至不同行業以及地區分佈；及(2)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業務機遇。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營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製作策劃投資；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新委任主席，故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謹。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而言，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現行之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知會股東。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麗真女士已呈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王玉潔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其乃根據(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以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須向董事會呈報。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625,00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hk)股份，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